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8005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

承辦人：洪英華

電話：(02)26812106 分機1606

傳真：(02)26861322

電子信箱：AR18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社字第1153441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097VQH9R）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廖渭彬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張貼公告
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14日
新北府社老字第115158184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新北市各區公所（除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外）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社會處

收文:115/08/18



1150186283

無附件